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4〕22号

当事人名称：铁力市依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刁希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692628658D

地址：铁力市工农乡新兴村

我局于2024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李志佳、高琦对铁力市依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调取该企业中控室工作录像发现该公司2024年8月28日2点05分、2024年9月6日12点46分、2024年9月8日21点16分、2024年9月9日14点13分、2024年9月25日5点51分。紫外线出口仪表间（在线监测设备间）视频监控，该企业工人在上述时间段内人为干预自动监测系统外部采样泵，导致COD、NH-N3、TP、TN监测设备无法正常测量真实水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9份，证明王金龙、许志强、李景东、王春征、徐源、常志豪、鞠红亮、刁希庆、姜辉勇的身份；2024年9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2024年9月29日现场照片证据5张，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2024年9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7份，证明企业违规操作的情况；2024年9月3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违规操作的情况；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2024〕2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的规定，参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734000 元（柒拾叁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